

附件 1：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5 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5 年度青龙湖再生水厂委托运营项目						
主管部门		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			实施单位	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 算数	全年预 算数	全年 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	1675	1249.395	1249.395	10	100%	10
		其中：当年财政 拨款	1675	1249.395	1249.395	—	100%	—
		上年结转 资金				—		—
	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通过项目的实施，保障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，使青龙湖再生水厂 2025 年污水处理合格率达到 100%，提高水环境治理水平，改善青龙湖地区生活环境河域水质，提高该地区居民生活质量，促进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。				保障了青龙湖再生水厂正常运行，使青龙湖再生水厂 2025 年污水处理合格率达到 100%，截至 2026 年 5 月 7 日共处理 230.2246 万吨污水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 标	二级指标		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 措施	
	产出指 标	数量指标			20	18	年污水处理 量指标为预 估值，因实际 污水进水量 少等客观原 因，导致实际 完成值偏低	
		质量指标			10	10		
		时效指标			10	9	年污水处理 量指标为预 估值，因实际 污水进水量 少等客观原 因，导致实际 完成值偏低	
	效益指 标	社会效益 指标			20	20		
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20	2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标	10	10	
总分			100	97	